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61號

聲請人 林○○

非訟代理人 蔡淑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郭威德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聲請人無資力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，又本案訴訟事件亦非顯無勝訴之望等語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請求准予訴訟救助云云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須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且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其於請求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之本案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審核資料以為釋明。然依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所示，聲請人目前○○○（麥當勞）留停中，每月收

01 入新臺幣（下同）21,000元，並於郵局、中信、台北富邦、  
02 台新等金融帳戶，分別尚有存款89,598元、129元、2,025  
03 元、675元，又聲請人再婚，相對人為其前夫，目前與配偶  
04 即其夫同住，共育一女○○○，與其夫同為○○○同事，其  
05 夫每月收入35,000元至40,000元不等，每月領取○○○育兒  
06 津貼6,000元。衡以本案請求之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  
07 件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，程序費用未逾3,000元（扶養費  
08 2,000元、變更姓氏1,000元），以聲請人上揭資力，非無力  
09 負擔。是聲請人聲請本案訴訟救助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07條  
10 之規定不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  
11 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19 書記官 陳玲君